

#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住宿生輔導管理要點

111.06.30 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6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65762 號函檢送「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住宿生住宿管理注意事項」辦理。

## 貳、目的：

確保住宿安全、維護住宿生自主管理及人格發展，協助住宿生於住宿期間生活之照顧，輔導與管理諸般事宜，期使住宿生能適應團體生活，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及讀書風氣，啟發自律與反省能力。

## 參、住宿管理委員會：

- 一、任期一年，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參加人員包含住宿生代表、住宿生家長代表、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等 7 至 11 人為原則，單一性別委員名額比例不得少於 1/3，住宿學生代表人數多於 1/3。
- 二、審議住宿生輔導管理要點之制訂與修訂及住宿生非自願性退宿。審議住宿時應秉持公正非公開為原則，給予當事人、家長及導師陳述機會。

## 肆、住宿申請與離退：

- 一、每學期結束前 3 週在校生可向學務處生輔組繳交住宿申請單，辦理新學期住宿申請；新生於報到當日索取住宿申請單於公告期限內繳回生輔組或上本校官網填報申請，經核可後於開學前一日下午搬進宿舍依被分配的寢室入住。
- 二、自願退宿：
  - (一)自行申請或核定退宿者，該學期不得再行申請住宿。
  - (二)辦理退宿前必須事先至學務處索取退宿申請單填寫，並負責個人寢室床位的清理與公物完整，如有人為損壞或短缺須照價或原物賠償。
- 三、住宿相關費用的收取與退還：
  - (一)住宿費及冷氣費係依本校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公布金額，列入註冊劃撥單內或自行至總務處繳納。
  - (二)於學期中申請住宿或退宿者則依實際住宿週數(日數不足乙週以乙週計算)繳納或退還相關費用。
  - (三)暑假輔導課期間核准住宿者，住宿相關費用的計算方式比照學期費用比例另予核計。

## 伍、住宿生的三餐：

- 一、早餐由住宿生自理。
- 二、午餐參與學校班級共餐。
- 三、為顧及住宿生食安健康，晚餐一律由宿舍統一供餐，費用由本校合作社依照該學期行事曆之上課天數（例假日前一天不供餐）乘以每餐餐費，由合作社開立劃撥單收取。
- 四、假日及前一日晚上不供餐。

#### 陸、住宿生作息時間：

- 一、AM 7:35前必須離開宿舍，如因病請假看診或返家，必須先向舍監報告，協調離開宿舍時間。
- 二、在校上課時如須返回宿舍，應事先聯絡舍監並允許後才得請假返回宿舍。
- 三、宿舍PM 5:00起供應晚餐，PM 6:00前收餐，如當日無法如時用餐，可請室友或他人協助事先盛飯打菜。
- 四、PM6:30起至PM8:30門禁管制，未參加學校輔導課者則於指定地點晚自習。
- 五、PM 9:00起管制門禁及晚點名，隔日AM6:30開放門禁外出購買早餐或直接到校。

#### 柒、住宿假日留宿及收假返宿規定：

- 一、有參加學校假日課輔班或其他學習活動者經舍監同意並於2天前填報假日留宿單。
- 二、假日留宿者隔日AM 8:00前離開宿舍。
- 三、假日最後一日PM 5:00起至PM 9:00收假返宿，當日晚上不克返回宿舍者，應事先向舍監請假。

#### 捌、住宿一般規定：

- 一、入住時請自備寢具、盥洗用具、餐具等和其他生活必要的用品。
- 二、住宿期間分配的寢室、桌椅、床鋪、衣櫃、書架及浴廁等共同使用的設備應善盡保管義務並愛惜使用。
- 三、勿帶貴重物品到宿舍，現金或電子票證應自行妥善保管，如近日有高額費用待繳，可暫時委託舍監代為保管。
- 四、宿舍樓梯、走道及浴廁等周遭環境由住宿生依照分配或指定負責清掃。
- 五、宿舍公物，設備未經舍監許可，不得擅自移動，加裝或調換。
- 六、非住宿生未經宿舍管理員同意不得進入住宿生寢室。
- 七、凡學校所認定的違禁品或易燃物品，不得帶入宿舍。
- 八、禁止在寢室內烹煮或使用電毯、電暖爐等高耗能電器。
- 九、宿舍備劃定機車和腳踏車停車格，住宿生可將腳踏車或機車（有駕照者）依指定位置停放上鎖，並遵照學校相關規定繳費與騎乘。
- 十、禁止將寵物帶進宿舍豢養。
- 十一、男女住宿生未經舍監許可，禁止進入異性生活區。
- 十二、男女住宿生互動，應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避免肢體上接觸。
- 十三、前項禁止規定如涉及性平事件，一律送交本校性平教育委員會調查、處分。
- 十四、平時如有任何生活上問題或管理建議，可隨時向舍監或生輔組反應。
- 十五、學生隱私權的維護：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為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了法律有明文規定外或有相當的理由或證據涉及犯罪或攜帶槍砲彈藥、刀械及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通知該寢住宿生2人以上在場，並在其其他第三人陪同下，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背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內務櫃、抽屜等）並由住宿生本人親自翻動個人物品，其他學

生代表全程錄影或拍照存證。

十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住宿生座談會討論住宿相關事項。

十七、配合學校防災教育演練期程安排，定期舉辦複合式防災逃生演練。

十八、宿舍如發生緊急事件，除聯絡消防或救護人員做必要的處置，並通知生輔組長、學務主任。

玖、本規定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